

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泰州蓝德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泰州市海陵区秋雪湖大道 58 号 218 室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。

(二)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江苏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参会董事表决情况为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投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权限之内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需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。

(四)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

不涉及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自有资金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泰州蓝德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泰州市海陵区秋雪湖大道 58 号 218 室

经营范围：等离子体应用技术研发、咨询；危险废弃物的经营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环保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维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营业及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环保工程承包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	出资比例
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	人民币	20,000,000.00	100.00%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增强公司主营业务，有助于公司寻求新的

盈利增长点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全面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1、人才缺乏

公司已经通过自身的经营和发展，培养和积累了一批人才，但是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，相关人员出现缺口。公司可能暂时会面临人才缺乏的风险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风险

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，形成了有效的管理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机制。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，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与内部控制机制需要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，公司可能将面临内部控制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将充分利用公司的流动资产，增强公司主营业务，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，全面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3月20日